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的（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市场监管局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系统采购项目费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市场监管局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系统采购项目费用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4792.18万元，资产总额为19215.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